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JCZB2025022

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动体外除 颤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24日 2025年07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动体外除颤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8-22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723124760-17260754

项目名称：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动体外除颤器

预算编号：1725-000167316

预算金额（元）：7000000.00 元（国库资金：7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7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动体外除颤器

数量：700

预算金额（元）：7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自动体外除颤器 700 套，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工（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投标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2）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3）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并且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25 至 2025-08-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22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8-22 09: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1052 号

联系方式：37731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67743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677431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动体外除颤器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000000.00 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1052 号

联系人: 朱柏霖

电话: 37731121

传真: 37731121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67743116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1) 投标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 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3) 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并且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0、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3、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4、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5、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67743116，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2508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

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或《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

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120 个月（含设备所有配件和配套器材、耗材）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工（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对接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货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

-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5) 投标货物涉及国家规定须取得许可范畴的其他许可证件(例如:计量器具许可证、国家强制检测认证、卫生消毒产品批件等)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 (3) 售后服务内容表
- (4) 技术支持资料(响应货物的图样、主要技术性能、主要技术指标等书面资料。)
- (5) 供货管理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100	30
2	技术参数响应度	技术参数响应度	客观分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标记技术要求汇总表每一项逐个响应，负偏离或漏项或未提供“#”标记汇总表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每一项扣3分。	18
			客观分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一般参数技术要求汇总表”每一项逐个响应，负偏离或漏项或未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每一项扣1分。	22
3	安装方案	安装方案	主观分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安装地址清单制定的安装工期安排计划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	2

			主观分	是否根据提供的安装工期计划制定相应的人员、设备、物资安排计划。	3
			主观分	其他安装服务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	2
4	售后服务	售后配置	主观分	是否根据本项目的产品配置点提供相对应的售后服务网点配置。	4
		培训方案	主观分	是否提供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具体内容。	2
		监测方案	主观分	监测方案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	4
		巡检方案	主观分	巡检方案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	3
		耗材检测管理	主观分	电池、电极片等耗材的检测与临期时的更换方案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承诺函	客观分	是否提供质保期内 AED 设备自检数据免费开放给采购人实时使用的产品原厂承诺函。	2
			客观分	是否提供质保期内配套智能外箱自身运行状态自查数据免费开放给采购人实时使用的产品原厂承诺函。	2
5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医疗设备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5、评分说明

5.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动体外除颤器包 1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质量保证期 (月)	交付日期(天)	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3)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 设备费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二) 材料费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三) 伴随服务费 (包括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等其他费用)

单位: 元 (人民币)

费用类别	价格	备注
运输费		
安装费		
调试费		
其他		
合计		

投标总价 = (一) + (二) + (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1）投标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2）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3）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并且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交付日期、交付地址、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体外除颤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配套智能外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
					页次: 第_页 说明:

说明: 上表供各投标人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时参考, 所列填写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增删)和选择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 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下同)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 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 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

2、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售后服务内容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所在页次及说明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其中：（1）报修响应时间	
	（2）到场时间	
2	应急响应方案	
3	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	
	其中：（1）是否提供响应设备的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2）提供的详细配置清单的内容	
	（3）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	
4	维保内容与价格（即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此报价须按照每一年报出）等相关服务承诺	
	其中：（1）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	
	（2）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	
	（3）保修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	
5	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等备品备件服务承诺	
	其中：（1）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清单	
	（2）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3）相关耗材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6	...	
7	响应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 自动体外除颤器 700 套 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详见中标人承诺中最终交货期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支付。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对接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中标人承诺中最终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在设备及配套耗材(含电池、电极片等)的质保期内，若因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或耗材存在设计缺陷、材料瑕疵、工艺不合格等质量问题，导致救治失败或其他损害后果的，采购人依法不

承担任何责任。相关责任由制造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义务，并确保采购人享有向制造商追究责任及索赔的权利。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动体外除颤器
采购内容	自动体外除颤器 700 套，具体要求详见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700.00 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要求	备注
一	AED 设备（本项目核心产品）	数量：700 台
（一）	主要功能与目标	
1	适用于公共场所，供不具备医学及相关专业背景的普通群众培训后，对心脏骤停伤病员进行心脏除颤急救时使用。设备适用人群：适用于成人和儿童。	
（二）	关键技术参数	
★2.1	具备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日自检、每月自检功能。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2.2	AED 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2.3	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协议及相关数据，包括且不限于 AED 设备信息维护、监控（自检、定位、报警、预警、位移监测）、维护日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急救实时反馈等功能。	同时提供投标人和产品原厂承诺函
★2.4	支持成人、儿童模式切换。成人模式时，应具备高能量除颤输出能量，成人模式双相波最大输出能量≥200J，并同时具备自适应逐级升高≥3 级能力。儿童模式最小输出能量≤50J，儿童模式最大输出能量≥80J，并同时具备自适应逐级升高≥3 级能力。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三）	主要技术参数	
#3.1	首次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满足≥6 次 360J 除颤充电放电。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3.2	单幅电极片、单套电池待机寿命≥3 年。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3.3	设备可调节音量，最大音量不小于 80 分贝。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3.4	设备支持中英文一键切换功能。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四）	一般技术参数	
4.1	采用双相波技术。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4.2	半自动除颤机型。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4.3	具备自适应阻抗补偿技术，阻抗测量范围达到 $20\Omega-200\Omega$ 。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4.4	首次除颤电击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时间 $\leq 8s$ 。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4.5	设备通过跌落测试： ≥ 1.5 米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4.6	整机重量 $\leq 2.6kg$ ，设备具备一体式把手。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4.7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5$ 。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4.8	设备存储环境温度： $-20^{\circ}C\sim 70^{\circ}C$ 。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4.9	设备工作环境温度： $-5^{\circ}C\sim 50^{\circ}C$ 。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4.10	在待机状态，电极片可与主机预先连接。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4.11	自带物联网通讯功能，支持 wifi、3G/4G/5G 或者蓝牙、红外等通讯接口(为接入管理平台提供数据传输功能)。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4.12	具有实时心肺复苏过程中按压的频率提示。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4.13	支持 USB、MicroUSB 接口，可通过联网功能或外部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4.14	电池电量可支持最大除颤能量下满足除颤治疗次数 ≥ 150 次，其中 200J 除颤 ≥ 200 次除颤治疗次数。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五)	配套技术支持	
5.1	每套设备配置要求：AED 主机、一次性不可充电电池、一次性电极片、用户手册、快速操作手册。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二	配套智能外箱	数量：700 台
(六)	外箱参数	
#6.1	箱体材质需采用耐压耐腐蚀材料，并具备防晒防水等功能，具备放置室外防锈质保需达到 10 年以上(需提供说明书、承诺函以及使用寿命实例举证)。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6.2	外箱尺寸要求：墙柜高度、宽度、深度 $\leq 520*420*250mm$ 。箱内预留扩展模块位置。不具备墙式安装条件时，采用立式安装，中标人需提供 1.2 米高度立柱，材质与箱体材质一致。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6.3	外箱表面需丝印急救流程及自动体外除颤器使用注意事项，外箱要求有封箱警示贴。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6.4	外箱采用市电供电方式，留有市电接口，箱内预留电源插口，便于扩展模块接电，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实现断电告警功能，具有空气保护开关；亦可采用电池供电，电池须具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电池应在到期前半个月完成原样更换。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6.5	自带物联网通讯功能，支持 wifi、3G/4G/5G 或者蓝牙、红外等发射模块。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6.6	外箱开门取用方法：机械开箱，保证任何情况下，都可以第一时间取用自动体外除颤器。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6.7	箱体面板需印制或粘贴防水二维码，且一机一码，以方便资产管理、运维、统计等工作。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七)	机箱控制模块功能要求	

#7.1	外箱需具备开箱报警、AED 离位告警、机柜移动告警、设备离线告警等功能，警示灯声电报警，且开箱报警、AED 离位告警、机柜移动告警信息可发送至后台，并推送开门告警至管理人员。	提供产品原厂承诺函
7.2	授权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支持使用微信/小程序扫码后开门机箱不发出声光报警，后台自动记录开箱人信息、开箱时间及开箱类型。	提供产品原厂承诺函
7.3	外箱张贴急救事件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使用主流地图软件将 AED 导航送至事发地。	提供产品原厂承诺函
三	安装要求	
8.1	安装地点：采购人提供安装地点清单，见“2025 年松江区 AED 设备配置点清单”。	
8.2	制定设备安装方案，至少包括工期计划表及对应的安装人员、设备、物资安排计划。	提供安装方案
8.3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因地制宜，采用墙柜或立式安装方式，做好防晒防水防盗等工作。	
8.4	安装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验收报告所需具体信息，包括安装地点、设备型号、设备批号及设备效期和电极片效期、批号等信息。	
四	验收要求	
9.1	供货产品与所投设备样品、技术资料及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9.2	所有供货产品均为全新，生产日期在中标日期的 6 个月内。	
9.3	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需更换设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4	在所供设备交付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操作指南、保修卡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需具备的资料和必备附件，及配件、消耗品的投标价格。	
五	售后服务	
10.1	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各网点联系人电话、地址等信息。	
10.2	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技术咨询、故障报告。	
★10.3	质保期内免费更新 AED 设备电池、电极片和机箱配件、电池。	同时提供投标人和产品原厂售后承诺函
10.4	电池更换：有电池电量百分比管理的产品，电量 20%为警示线，3 日内完成原厂电池更换。无电池电量百分比管理的产品，有效期前 1 个月完成原厂电池更换。电池更换后 24 小时内完成监测数据更新。	
10.5	电极片更换：有效期前 1 个月完成原厂电极片更换，更换后 24 小时完成数据更新。	
10.6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需是其原生产厂家生产的，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出厂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同时提供投标人和产品原厂售后承诺函
10.7	AED 设备每日自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ED 设备状态、电池电量状态、电极片效期状态等）及 AED 急救数据通过蓝牙/4G 传	提供产品原厂承诺函

	输模式免费开放给采购人实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	
10.8	支持每日对配套智能外箱自身运行及在线状态进行自查，并发送数据信息到后台，免费开放给采购人实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	提供产品原厂承诺函
★10.9	异常情况响应：在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接到故障及其他告警通知后 5 分钟内启动人工响应。线上无法指导解除告警时，投标人需携带备用机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检修，无法维修时提供备用机替换。如因中标方未能及时处置异常情况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同时提供投标人和产品原厂售后承诺函
10.10	技术培训：供应商根据采购方需要制定培训方案，免费提供设备管理相关技术培训，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安排。	提供培训方案
10.11	质保期内，根据采购方需求制定监测方案，提供 AED 设备和配套机箱实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做好设备和机箱监测及汇总运行数据提交给采购人。	提供监测方案
10.12	质保期内，根据采购方需求制定巡检方案，必须每半年免费提供一次设备现场检测，测试 AED 设备的性能(包括电击波形、电击焦耳数、剩余电量)，检测过程所有检测数据不得经过手工填写及修改，形成 AED 设备健康评估报告，相关检测流程后需提供现场照片、现场管理员签字的巡检单。	提供巡检方案
六	其他	
11.1	该项目中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和相关配套辅助材料的价格，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包装、运输、安装、验收、培训指导、应用保障、技术服务、安全检测、质量保障、税费、数据接口、网络流量费、管理经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标记技术要求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1	AED 设备	★2.1 具备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日自检、每月自检功能。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2		★2.2 AED 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3		★2.3 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协议及相关数据，包括且不限于 AED 设备信息维护、监控（自检、定位、报警、预警、位移监测）、维护日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急救实时反馈等功能。	同时提供投标人和产品原厂承诺函
4		★2.4 支持成人、儿童模式切换。成人模式时，应具备高能量除颤输出能量，成人模式双相波最大输出能量≥200J，并同时具备自适应逐级升高≥3 级能力。儿童模式最小输出能量≤50J，儿童模式最大输出能量≥80J，并同时具备自适应逐级升高≥3 级能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力。	
5	配套智能外箱	★6.5 自带物联网通讯功能, 支持 wifi、3G/4G/5G 或者蓝牙、红外等发射模块。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6	售后服务	★10.3 质保期内免费更新 AED 设备电池、电极片和机箱配件、电池。	同时提供投标人和产 品原厂售后承诺函
7		★10.9 异常情况响应: 在免费质保期内, 投标人在接到故障及其他告警通知后 5 分钟内启动人工响应。线上无法指导解除告警时, 投标人需携带备用机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检修, 无法维修时提供备用机替换。如因中标方未能及时处置异常情况导致的不良后果, 由中标方承担。	同时提供投标人和产 品原厂售后承诺函

四、“#” 标记技术要求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1	AED 设备	#3.1 首次提示低电量报警后, 至少满足 ≥ 6 次 360J 除颤充电放电。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2		#3.2 单幅电极片、单套电池待机寿命 ≥ 3 年。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3		#3.3 设备可调节音量, 最大音量不小于 80 分贝。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4		#3.4 设备支持中英文一键切换功能。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5	配套智能外箱	#6.1 箱体材质需采用耐压耐腐蚀材料, 并具备防晒防水等功能, 具备放置室外防锈质保需达到 10 年以上(需提供说明书、承诺函以及使用寿命实例举证)。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6		#7.1 外箱需具备开箱报警、AED 离位告警、机柜移动告警、设备离线告警等功能, 警示灯声电报警, 且开箱报警、AED 离位告警、机柜移动告警信息可发送至后台, 并推送开门告警至管理人员。	提供产品原厂承诺函

五、一般参数技术要求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1	AED 设备	4.1 采用双相波技术。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2		4.2 半自动除颤机型。	
3		4.3 具备自适应阻抗补偿技术, 阻抗测量范围达到 $20\Omega - 200\Omega$ 。	
4		4.4 首次除颤电击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时间 $\leq 8s$ 。	
5		4.5 设备通过跌落测试: ≥ 1.5 米	
6		4.6 整机重量 $\leq 2.6kg$, 设备具备一体式把手。	
7		4.7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5$ 。	
8		4.8 设备存储环境温度: $-20^{\circ}C \sim 70^{\circ}C$ 。	

9		4.9 设备工作环境温度：-5℃~50℃。	
10		4.10 在待机状态，电极片可与主机预先连接。	
11		4.11 自带物联网通讯功能，支持 wifi、3G/4G/5G 或者蓝牙、红外等通讯接口(为接入管理平台提供数据传输功能)。	
12		4.12 具有实时心肺复苏过程中按压的频率提示。	
13		4.13 支持 USB、MicroUSB 接口，可通过联网功能或外部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14		4.14 电池电量可支持最大除颤能量下满足除颤治疗次数≥150 次，其中 200J 除颤≥200 次除颤治疗次数。	
15		5.1 每套设备配置要求：AED 主机、一次性不可充电电池、一次性电极片、用户手册、快速操作手册。	
16	配套智能外箱	6.2 外箱尺寸要求：墙柜高度、宽度、深度≤520*420*250mm。箱内预留扩展模块位置。不具备墙式安装条件时，采用立式安装，中标人需提供 1.2 米高度立柱，材质与箱体材质一致。	
17		6.3 外箱表面需丝印急救流程及自动体外除颤器使用注意事项，外箱要求有封箱警示贴。	
18		6.4 外箱采用市电供电方式，留有市电接口，箱内预留电源插口，便于扩展模块接电，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实现断电告警功能，具有空气保护开关；亦可采用电池供电，电池须具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电池应在到期前半个月完成原样更换。	
19		6.6 外箱开门取用方法：机械开箱，保证任何情况下，都可以第一时间取用自动体外除颤器。	
20		6.7 箱体面板需印制或粘贴防水二维码，且一机一码，以方便资产管理、运维、统计等工作。	
21		7.2 授权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支持使用微信/小程序扫码后开门机箱不发出声光报警，后台自动记录开箱人信息、开箱时间及开箱类型。	提供产品原厂承诺函
22		7.3 外箱张贴急救事件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使用主流地图软件将 AED 导航送至事发地。	提供产品原厂承诺函

六、2025 年松江区 AED 设备配置点清单

序号	街镇	地址	位置描述
1	永丰街道	玉树路 2455 弄	兴日家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	永丰街道	乐祥路 180 弄	辰吉嘉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	永丰街道	富强路 1599 弄	谷水佳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	永丰街道	松汇西路 1466 号	仓城四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	永丰街道	松汇西路 1181 弄	仓城六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	永丰街道	荣乐西路 600 弄	华亭荣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7	永丰街道	荣乐西路 758 弄	新理想花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8	永丰街道	荣乐西路 266 弄	维罗纳贵都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9	永丰街道	荣乐西路 1635 弄	玉乐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0	永丰街道	乐都西路 1629 弄	百合苑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1	永丰街道	乐都西路 1455 弄	银杏苑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2	永丰街道	乐都西路 1155 弄 95 号	三星苑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3	永丰街道	富永路 425 弄	永丰苑+别墅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4	永丰街道	仓汇路 401 弄	花园浜西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5	永丰街道	辰塔路 455 弄	辰丰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6	永丰街道	乐都路 675 弄	玉树南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7	永丰街道	荣乐西路 106 弄	五丰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8	永丰街道	梅园埭路 60 弄	玉阳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9	永丰街道	乐都西路 1558 弄	万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0	永丰街道	乐都西路 1636 弄	松江府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1	永丰街道	荣乐西路 1058 弄	颐景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2	永丰街道	仓轩路 211 弄	金地艺境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3	永丰街道	云逸路 925 弄	辰源新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4	永丰街道	荣乐西路 399 弄	海尚名都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5	永丰街道	仓丰路 1153 弄	三辰苑一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6	永丰街道	仓丰路 955 弄	三辰苑二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7	永丰街道	云逸路 399 弄	国贸凤凰原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8	永丰街道	永隆路 555 弄	国贸梧桐原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9	永丰街道	松汇西路 1373 弄	仓城五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0	永丰街道	仓华路 999 弄	绿地松江名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1	永丰街道	永丰路 270 弄	玉龙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2	永丰街道	荣乐西路 100 弄	玉树公寓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3	新浜镇	胡曹公路 999 弄 30 号	胡家埭村中心卫生室
34	新浜镇	二号河	文华村泾圩老年活动室
35	新浜镇	鲁星村胡角路 966 号	鲁星村村委会
36	新浜镇	新工路 81 弄 80 号	林天花苑居委会大厅（老年活动室）
37	新浜镇	贾田村路 55 弄	友谊南苑友谊南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8	新浜镇	新颖路（延伸）399 弄	方家哈新苑方家哈新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9	新浜镇	中心街 99 弄	桃园一村老年活动室
40	新浜镇	新绿路 519 弄	新谊小区老年活动室
41	新浜镇	睦蓉路 260 号	新曲北苑日间照料中心
42	新浜镇	新浜村林家埭百姓戏台处	新浜村林家埭老年活动室
43	新浜镇	香塘村香长公路 1 号	香塘村村委会会议室
44	新浜镇	赵王村 141 号	赵王村老年活动室大厅
45	新浜镇	许家草村许村路 89 号	许家草村村委会大厅
46	新浜镇	南杨村 200 号	南杨村村委会大厅
47	新浜镇	黄家埭路彭中路路口	黄家埭村村委会大厅
48	车墩镇	香亭路 1305 弄	松南城华杰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南侧
49	车墩镇	香亭路 1008 弄 3 楼	华欣居民区党群服务站 306
50	车墩镇	荣福路 758 弄	松南城欣哲苑 21 号楼 3 楼
51	车墩镇	茶亭路 718 弄 27 号	新晟居民区党群服务站 1 楼大厅
52	车墩镇	联梅路 528 弄	松南城裕盛苑 21 号楼大厅
53	车墩镇	旗亭路 518 弄	松南城嘉隆坊 20 号 1 楼大厅
54	车墩镇	银圩路 365 弄	松南城云珠雅苑 42 号 2 楼
55	车墩镇	大官塘路 180 弄 57 号	松南城善德苑 1 楼大厅
56	车墩镇	银圩路 199 弄	松南城蔷薇苑 14 号东侧 1 楼大厅

57	车墩镇	虬长路 175 号	虬长路居民区党群服务站 1 楼大厅
58	车墩镇	影维路 258 弄 2 号	影佳社区老年活动室老年活动室大厅
59	车墩镇	影佳路 333 弄	同乐社区居民区党群服务站老年活动室大厅
60	车墩镇	影振路 300 弄	影振社区居民区党群服务站 63-64 号楼中间底楼
61	车墩镇	车峰路 199 弄	祥东小区二期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2	车墩镇	北松公路 6730 弄	华阳中心苑老年活动室大厅
63	车墩镇	李高路 255 号	高桥村村委会 1 楼大厅
64	车墩镇	车嘉路 6 号	新余村党群服务站大厅
65	车墩镇	车亭公路 617 号	联建村党群服务中心大厅
66	车墩镇	引水路 666 号	得胜村卫生室大厅
67	车墩镇	车峰路 601 弄 1 号	联庄村党群服务中心 1 楼
68	车墩镇	汇北公路 199 号	汇桥村党群服务中心 1 楼
69	车墩镇	松卫北路 1959 号 3 号楼	联民村党群服务中心 1 楼
70	车墩镇	联络路 460 号	南门村村民委员会 1 楼
71	车墩镇	松金公路 9535 号	松南郊野公园大厅
72	车墩镇	松卫北路 1999 号	打铁桥村村民委员会 1 楼
73	车墩镇	松卫北路 2099	永福村村村民委员会 1 楼
74	车墩镇	华长路 161 号	长湊村卫生室大厅
75	车墩镇	车亭公路 5 号正西方向 140 米 (车亭公路闵塔路西)	洋泾村老年活动室大厅
76	车墩镇	北松公路 5559 号	香山村村民委员会 1 楼
77	车墩镇	北松公路 6638 号	松南城华冠苑物业办公室
78	车墩镇	环城路 204 弄 80 号	东门村老年活动室大厅
79	洞泾镇	长兴路 390 弄	泾东一村门岗
80	洞泾镇	长兴路 248 弄	泾东二村门岗
81	洞泾镇	同乐路 348 弄	同乐东区门岗
82	洞泾镇	洞莘路 52 弄	蔡家浜洋房门岗
83	洞泾镇	洞莘路 186 弄	砖桥公房门岗
84	洞泾镇	同乐路 77 弄	海茂公寓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85	洞泾镇	洞莘路 270 弄 (西门)	同乐西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86	洞泾镇	长兴路 709 弄	海欣南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87	洞泾镇	长兴路 579 弄	珊瑚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88	洞泾镇	长兴路 652 弄	海欣北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89	洞泾镇	洞莘路 317 弄	海利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90	洞泾镇	长兴路 98 弄	海欣城新世纪家园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91	洞泾镇	洞宁路 655 弄	润景苑大一期东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92	洞泾镇	长兴路 75 弄	同欢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93	洞泾镇	洞宁路 780 弄	洞星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94	洞泾镇	王家厍路 55 弄 27 号 1 楼	紫薇茗庭物业监控室
95	洞泾镇	沈砖公路 5025 弄	渔洋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96	洞泾镇	王家厍路 775 弄	百鸟苑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97	洞泾镇	洞照路 58 弄	庄泾苑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98	洞泾镇	城隆路 629 弄	佘山假日半岛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99	洞泾镇	长兴东路 1288 弄 (西门)	合生小区西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00	洞泾镇	泗砖南路 1500 弄	长泰小区西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01	洞泾镇	莘砖公路 3118 弄 1 号	保利小区物业大厅
102	洞泾镇	同乐南路 4 号	润景苑大二期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03	洞泾镇	江川南二路 118 弄	嘉和景苑西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04	洞泾镇	张泾路 1339 弄	泊兰花苑物业楼下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05	洞泾镇	德悦路 375 弄登云苑东门	登云苑东门
106	洞泾镇	道悦路 55 弄君康苑西门	君康苑西门
107	洞泾镇	李家湾路	中海悦庭北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08	洞泾镇	陆家圈路 269 弄	中海悦府东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09	洞泾镇	新农河路 398 弄	法兰西世家西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10	洞泾镇	莘砖公路、新农河路 508 号	上坤旭辉墅北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11	洞泾镇	王家厍路 199 弄北门（正门）	顺康苑北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12	洞泾镇	塘浚路 51 弄北门（正门）	齐康苑北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13	洞泾镇	倪家墩路 120 弄	山茶雅苑西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14	洞泾镇	洞塔路 500 弄	樾山璟里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15	洞泾镇	洞塔路 400 弄	樾子锦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16	洞泾镇	城隆路 1258 弄	樾山四季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17	洞泾镇	城隆路 1500 弄	樾山半岛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18	洞泾镇	洞塔路 728 弄	樾山美墅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19	洞泾镇	洞坤路 168 弄	樾山明月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20	洞泾镇	陆家圈路 63 弄	光明云庐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21	洞泾镇	蔡家浜东路 77 弄	尚云里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22	洞泾镇	平阳河路 555 弄	绿城兰园门口
123	余山镇	小机山路 118 弄	银杏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24	余山镇	小机山路 123 弄	榆叶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25	余山镇	小机山路 300 弄	梧桐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26	余山镇	展祥路 555 弄	木槿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27	余山镇	刘家山路 318 弄	紫荆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28	余山镇	贡嘎山路 525 弄	凤尾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29	余山镇	贡嘎山路 825 弄	结香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30	余山镇	贡嘎山路 668 弄	明泰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31	余山镇	业煌路 1676 弄	丽雅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32	余山镇	江秋潭路 377 弄	士弘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33	余山镇	刘家山路 1088 弄	士辰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34	余山镇	米筛浜路 531 弄	康桂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35	余山镇	青城山路 439 弄	竹青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36	余山镇	米筛浜路 475 弄	紫鹃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37	余山镇	青城山路 400 弄	瑞兰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38	余山镇	米筛浜路 325 弄	嘉枫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39	余山镇	青城山路 180 弄	茗雅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40	余山镇	青城山路 291 弄	秀雅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41	余山镇	青城山路 69 弄	茸达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42	余山镇	青城山路 68 弄	茸腾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43	余山镇	青城山路 159 弄	茸绣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44	余山镇	华莹山路 450 弄	莘泽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45	余山镇	华莹山路 300 弄	惠泽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46	余山镇	高登山路 350 弄	咏泽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47	余山镇	米筛浜路 699 弄	松和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48	余山镇	勋业东路 300 弄	恒大首府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49	余山镇	勋业东路 188 弄	观澜庭 国贸 1 期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50	余山镇	马尾山路 179 弄	悦山庭 国贸 2 期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51	余山镇	马尾山路 188 弄	云庭 国贸 3 期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52	余山镇	余北公路 2130 号	北干山村村委会
153	余山镇	河泾公路 601 号	陈坊村村委会
154	余山镇	九江路 288 号	新镇村村委会
155	余山镇	新宅路 288 号	新宅村村委会
156	余山镇	横山村 1 号	横山村村委会
157	余山镇	刘家山村许家浜 591 号	刘家山村村委会
158	余山镇	外青松公路 9285 号	月湖社区居委会居委会
159	余山镇	桃源路 362 号	翠谷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60	余山镇	天新路 108 弄	天山新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61	余山镇	桃源路 688 弄 888 号	江秋新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62	余山镇	桃源路 688 弄 888 号	江秋新苑居委会
163	余山镇	千新公路 1200 弄 67 号	翠鑫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64	余山镇	千新公路 1200 弄 67 号	翠鑫苑居委会
165	余山镇	千新公路 585 弄 218 号	余山家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66	余山镇	千新公路 585 弄 218 号	余山家园居委会
167	余山镇	外青松公路 8228 号	陈坊新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68	余山镇	外青松公路 8228 号	陈坊新苑居委会
169	余山镇	江秋路 199 弄	秋潭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70	余山镇	西霞路 60 弄 1 号	西霞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71	余山镇	千新公路 88 弄 336 号 101 室	余山名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72	余山镇	天新路 81 号	逸峰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73	余山镇	秋潭路 155 弄 43 号	秋乐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74	余山镇	秋潭路 197 弄	秋雅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75	方松街道	通波路 725 弄	安琪花苑居委会门口墙面
176	方松街道	文翔路 1099 弄	文景苑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77	方松街道	谷阳北路 1251 弄	鼎信公寓 52 号二楼（居委会）
178	方松街道	谷阳北路 1250 弄	建设花园西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79	方松街道	南青路 276 弄	锦桂苑东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80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259 弄	名庭花苑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81	方松街道	谷阳北路 900 弄	天乐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82	方松街道	谷阳北路 881 弄	公捷苑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83	方松街道	谷阳北路 1066 弄	祥和花苑谷阳路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84	方松街道	谷阳北路 1066 弄	祥和花苑思贤路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85	方松街道	谷阳北路 1027 弄	东明花苑谷阳路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86	方松街道	南期昌路 889 弄	放生池花园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87	方松街道	思贤路 1365 弄	兰桥居委会
188	方松街道	思贤路 1370 弄	北兰桥南大门党群服务站
189	方松街道	思贤路 888 弄	绿洲华庭物业办公室
190	方松街道	思贤路 1129 弄	西林花园南区物业办公室
191	方松街道	南期昌路 459 弄	江虹花园北大门物业办公室
192	方松街道	南期昌路 346 弄	江虹居委会
193	方松街道	思贤路 465 弄	明丰北门出口处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94	方松街道	南期昌路 458 弄	江中东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95	方松街道	南期昌路 458 弄	江中西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96	方松街道	思贤路 1855 弄	昌鑫别墅区东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97	方松街道	思贤路 1855 弄	昌鑫多层区广场保安室
198	方松街道	文诚路 2159 弄	浪琴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199	方松街道	文诚路 2188 弄	名仕别墅区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00	方松街道	思贤路 2399 弄单号	润峰苑西门（二期门口）监控室内
201	方松街道	思贤路 2399 弄双号	春峰苑大门保安室内
202	方松街道	辰塔路 1205 弄	海立华亭东大门保安室内
203	方松街道	文诚路 1999 弄	华亭新苑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04	方松街道	滨湖路 310 弄	东鼎名人府邸物业服务中心
205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1188 弄	檀香花苑南大门保安室
206	方松街道	江学路 558 弄	湖畔天地
207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1111 弄	阳光翠庭北门东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08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926 弄	开元新都监控室门口
209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555 弄	悦公馆物业一楼服务处
210	方松街道	滨湖路 585 弄	世纪新城东门监控室
211	方松街道	滨湖路 585 弄	世纪居委会
212	方松街道	龙源路 99 弄	景怡花苑东门监控室
213	方松街道	文诚路 888 弄	珠江新城监控室
214	方松街道	文诚路 888 弄	珠江新城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15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1388 弄	紫东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16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1388 弄	紫东居委会 2 楼大厅
217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2618 弄	德邑居委会
218	方松街道	辰塔路 2155 弄	万科东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19	方松街道	玉树北路 455 弄	海德东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20	方松街道	文诚路 2000 弄	华亭居委会
221	方松街道	文诚路 2000 弄	华亭首府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22	方松街道	弘翔路 58 弄	上泰绅苑居委会
223	方松街道	文涵路 737 弄	逸庭苑东门口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24	方松街道	三新北路 900 弄	泰晤士居委会
225	方松街道	辰塔路 1655 弄	英郡居委会
226	方松街道	弘翔路 555 弄	红墅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27	方松街道	弘翔路 556 弄	辰弘佳苑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28	方松街道	弘翔路 281 弄	月亮河桂园门口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29	方松街道	弘翔路 51 弄	月亮河碧园门口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30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2218 弄	久阳居委会
231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2218 弄	久阳文华府北门口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32	广富林街道	文翔路 928 号	松云水苑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33	广富林街道	谷阳北路 2399 弄	荣御景苑居委会大厅
234	广富林街道	广富林路 1188 弄	保利西子湾居委会大厅
235	广富林街道	梅家浜路 1599 弄	三湘四季居委会大厅
236	广富林街道	广富林路 1518 弄	蔷薇九里居委会大厅
237	广富林街道	广富林路与龙马路 433 弄	合景天悦居委会大厅
238	广富林街道	梅家浜路 1505 弄	星辰园居委会大厅
239	广富林街道	谷阳北路 2388 弄	九龙仓居委会大厅
240	广富林街道	云清路 76 号	誉品（谷水湾）居委会大厅
241	广富林街道	文翔路 3088 弄	文翔名苑居委会一楼大厅
242	广富林街道	文翔路 3588 弄	上尚缘居委会大厅
243	广富林街道	三新北路 1800 弄	三新生活园监控室旁（物业楼）
244	广富林街道	龙腾路 1015 弄	中星富林名庭中星 24 号楼 1 楼
245	广富林街道	广轩路 1288 弄 160 号	合生广富汇居委会大厅
246	广富林街道	广富林路 3939 弄	辰富佳苑居委会大厅
247	广富林街道	云恩路 58 弄	悦都西区居委会一楼大厅
248	石湖荡镇	古松路 138 号	居委会底楼大门口廊下墙面
249	石湖荡镇	延寿路 53 号	居委会底楼大门口廊下墙面

250	石湖荡镇	塔闵路 1751 弄 182 号	居委会底楼大门口廊下墙面
251	石湖荡镇	新姚村 888 号	村委会底楼大门口廊下墙面
252	石湖荡镇	柳新村 401 号	村委会底楼大门口廊下墙面
253	石湖荡镇	广庵路 2 号	村委会底楼大门口廊下墙面
254	石湖荡镇	洙桥村	村委会底楼大门口廊下墙面
255	石湖荡镇	辰塔路 1098 号	村委会底楼大门口廊下墙面
256	石湖荡镇	金汇村双汇 299 号	村委会底楼大门口廊下墙面
257	石湖荡镇	塔汇路 79 弄 1 号	村委会底楼大门口廊下墙面
258	石湖荡镇	张庄村 203 号	村委会底楼大门口廊下墙面
259	石湖荡镇	新村公路 288 号	村委会底楼大门口廊下墙面
260	泗泾镇	陈泾路 308 弄	张施小区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61	泗泾镇	陈泾路 308 弄	张施小区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62	泗泾镇	泗砖路 1 弄	学仕商城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63	泗泾镇	开江二路 78 弄	江川一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64	泗泾镇	鼓浪路 635 弄	江川南二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65	泗泾镇	张泾路 1550 弄	钱家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66	泗泾镇	沪松公路 2749 弄新南丽都旁	河南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67	泗泾镇	古楼公路 1899 弄	米兰诺贵都东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68	泗泾镇	余月路 18 弄	宝地景庭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69	泗泾镇	古楼公路 1858 弄	新凯家园一期东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70	泗泾镇	古楼公路 1858 弄	新凯家园一期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71	泗泾镇	古楼公路 1858 弄	新凯家园一期小东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72	泗泾镇	新家园路 128 弄	新家园路 128 弄西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73	泗泾镇	新家园路 128 弄	新家园路 128 弄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74	泗泾镇	新家园路 128 弄	新家园路 128 弄步行街物业办公室
275	泗泾镇	泗凤公路 1718 弄	丹桂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76	泗泾镇	泗凯路 61 弄	紫竹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77	泗泾镇	泗凯路 199 弄	香樟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78	泗泾镇	泗凯路 291 弄	锦昌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79	泗泾镇	城鸿路 222 弄	银杏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80	泗泾镇	城鸿路 222 弄	银杏苑居委会大厅门口
281	泗泾镇	泗凯路 415 弄	钟秀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82	泗泾镇	泗凤公路 1500 弄	玉兰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83	泗泾镇	城置路 257 弄	尚樱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84	泗泾镇	泗凯路 669 弄	紫荆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85	泗泾镇	城置路 282 弄	丁香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86	泗泾镇	泗凯路 875 弄	枫景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87	泗泾镇	泽悦路 325 弄	茉莉雅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88	泗泾镇	泽悦路 326 弄	牡丹逸庭保安室
289	泗泾镇	泽悦路 211 弄	兰花清苑监控室
290	泗泾镇	泽悦路 212 弄	水仙雅苑监控室
291	泗泾镇	泽悦路 88 弄	桂花锦苑社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92	泗泾镇	泽悦路 88 弄	桂花锦苑 19 号监控室
293	泗泾镇	德悦路 501 弄	德悦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94	泗泾镇	德宁路 89 弄	德宁苑东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95	泗泾镇	德宁路 89 弄	德宁苑北门消防站
296	泗泾镇	泗滨路 501 弄	泗滨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97	泗泾镇	泗滨路 666 弄	仁育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98	泗泾镇	洞伟路 650 弄	海康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299	泗泾镇	古楼公路 656 弄	润江花苑东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00	泗泾镇	古楼公路 656 弄	润江花苑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01	泗泾镇	恒泽路 58 弄	泗水和鸣前台大厅
302	泗泾镇	恒泽路 188 弄	融创一号前台大厅
303	泗泾镇	古楼公路 759 弄	古楼新苑东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04	泗泾镇	古楼公路 659 弄	佘山九里 659 弄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05	泗泾镇	外婆泾路 288 弄	保利翡丽公馆西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06	泗泾镇	外婆泾路 299 弄	建发玖珑湾南门边上中控室
307	泗泾镇	横港路 49 弄	祥和公寓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08	泗泾镇	泗宝路 86、88 号	三湘一楼大厅保安处
309	泗泾镇	古楼公路 1198 弄	同润山河小城东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10	泗泾镇	古楼公路 1198 弄	同润山河小城西门第一道门岗
311	泗泾镇	古楼公路 1198 弄	同润山河小城居委会办事大厅
312	泗泾镇	古楼公路 1198 弄	同润山河小城监控室
313	泗泾镇	江川南路 25 弄	绿波景园 41 号大厅
314	泗泾镇	泗陈公路 2118 弄	晶典嘉苑东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15	泗泾镇	宜宾路 159 弄	晶筑嘉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16	泗泾镇	泗陈公路 2888 弄、2268 弄	银湖别墅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17	泗泾镇	宜宾路 333 弄	花语天境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18	泗泾镇	古楼公路 348 弄	金港二期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19	泗泾镇	古楼公路 348 弄	金港二期西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20	泗泾镇	古楼公路 259 弄	迪家苑东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21	泗泾镇	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丽水豪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22	泗泾镇	泗陈公路 518 弄	颐景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23	泗泾镇	米易路 216 弄	有巢国际公寓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24	泗泾镇	泗陈公路 1888 弄	山语园墅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25	泗泾镇	泗祥路 518 弄	金地自在城二期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26	泗泾镇	泗祥路 518 弄	金地自在城二期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27	泗泾镇	泗宝路 298 弄	褐石苑 B 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28	泗泾镇	泗宝路 458 弄	金地玺湾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29	泗泾镇	泗通路 66/88 弄	金地玺悦 66 弄物业楼梯转角处
330	泗泾镇	泗凤公路 508 弄	褐石苑 C 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31	泗泾镇	泗凤公路 758 弄	玺华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32	泗泾镇	青凯路 329 弄	泗泾新苑西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33	泗泾镇	外婆泾路 455 弄	云天坊物业办公室
334	泗泾镇	赵非公路 699 弄	陈家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35	泗泾镇	赵非公路 698 弄	长浜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36	泗泾镇	横港路 155 弄	金港一期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37	泗泾镇	鼓浪路 801 弄	润和苑小区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38	泗泾镇	泗通路 688 弄	万业名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39	泗泾镇	泗通路 600 弄	九号公馆西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40	泗泾镇	叶家公路 601 号	叶家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41	泗泾镇	沪松公路 2288 号	钰丰商都 1 号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42	泗泾镇	泗陈公路 501 弄	西南名苑物业办公室
343	小昆山镇	新港路 285 弄	大昆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44	小昆山镇	彭丰路 455 弄	宜居苑门卫室门外门口外墙
345	小昆山镇	昆港公路与浦港路交叉口东 100 米	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46	小昆山镇	新港路 213 弄	新港新村门卫室门外门口外墙

347	小昆山镇	崇南公路 599 弄	崇南公路 599 弄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48	小昆山镇	崇南公路 499 弄	崇南公路 499 弄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49	小昆山镇	昆港公路 2480 弄	谷安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50	小昆山镇	平原街 84 号	平原新村门卫室门外门口外墙
351	小昆山镇	昆港公路 1956 弄	东华新村门卫室门外门口外墙
352	小昆山镇	昆港公路 1630 弄	东苑新村门卫室门外门口外墙
353	小昆山镇	昆港公路 2099 弄	平原四村东门门卫室门外门口外墙
354	小昆山镇	平原街 152 弄	平原街 152 弄 129 号（老年活动室）门口外墙
355	小昆山镇	平原街 279 号	西苑小区门卫室门外门口外墙
356	小昆山镇	平原街 312 弄	西苑新村东北门卫室门外门口外墙
357	小昆山镇	平原街 699 弄	文晋苑北门门卫室门外门口外墙
358	小昆山镇	翔昆路 150 弄	翔昆苑西门门卫室门外门口外墙
359	小昆山镇	平原街 700 弄	平复苑西门门卫室门外门口外墙
360	小昆山镇	平原街 880 弄	玉昆一期北门监控室门外门口外墙
361	小昆山镇	玉昆路 479 弄	玉昆四期北门门卫室门外门口外墙
362	小昆山镇	玉昆路 280 弄	玉昆二村东门门卫室门外门口外墙
363	小昆山镇	中德路与文南路交叉口东北 180 米	文南路 368 弄南门门卫室门外门口外墙
364	九里亭街道	九杜路 909 号	新虹桥首府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65	九里亭街道	涑寅路 658 弄南一门	绿庭尚城门口岗亭消防室
366	九里亭街道	涑坊路 45 号 5 号门保安室	奥林匹克花园小区（北区）奥园北区 5 号门保安室
367	九里亭街道	涑寅路 106 弄 4 号门保安室	奥林匹克花园小区（北区）涑寅路 4 号门保安室
368	九里亭街道	沪松公路 1480 弄 92 号	亭汇花苑物业前台
369	九里亭街道	涑寅路大门岗亭内	九城湖滨南门岗亭内
370	九里亭街道	沪亭北路 1080 弄 43 号 2 楼	金丰蓝庭、依云郡居委会外侧
371	九里亭街道	涑坊路 333 弄小区内的物业大厅	知雅汇物业（14 号楼旁边）
372	九里亭街道	涑坊路 599 弄 46 号	五洲云景 46 号西侧物业楼四楼物业大厅外走廊
373	九里亭街道	九杜路 1000 弄	中大九里德一楼大厅
374	九里亭街道	沪亭北路 338 弄 110 号	贝尚湾物业大厅
375	九里亭街道	九杜路 505 弄摩卡小城	摩卡小城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76	九里亭街道	朗亭路 612 号居委会	朗庭上郡居委会活动区
377	九里亭街道	涑坊路 1188 弄 98 号	颐亭花园物业楼大厅
378	九里亭街道	涑寅路 1200 弄 2 号楼 1 楼 24 小时监控室	源花城小区 2 号楼 1 楼的 24 小时微型消防站室
379	九里亭街道	九里亭第四小学对过三中心	九里亭居委警务室
380	九里亭街道	涑坊路 288 弄	杜巷小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大厅
381	九里亭街道	亭知路 696 号南门岗门卫门外门口外墙室	英伦风尚亭知路南门岗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382	泖港镇	曙光村 2589 号	五朱公路新村委会
383	泖港镇	范家公路 210 号	范家村村部卫生室
384	泖港镇	茹塘村 383 号	茹塘村村部卫生室
385	泖港镇	兴旺村 188 号	兴旺村村委会
386	泖港镇	朱定村 331 号	朱定村村部卫生室
387	泖港镇	中南路 199 弄 9 号	泖港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

388	柳港镇	曹家浜村 527 号西南侧 40 米	曹家浜村老年活动室
389	柳港镇	田黄村 800 号	田黄村卫生室
390	柳港镇	胡光公路 304 号	胡光村卫生室
391	柳港镇	问涵路 590 号	柳港村工作站
392	柳港镇	松金公路 7936 号	焦家村卫生室
393	柳港镇	中天路 125 号	新龚村卫生室
394	柳港镇	五厍支路 1 号	五厍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
395	柳港镇	中天路 127 号	港湾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
396	柳港镇	徐厍村 762 号东侧	徐厍村卫生室
397	柳港镇	南三村 202 号	南三村村委会
398	柳港镇	松金公路 8239 号	新建村村委会
399	柳港镇	腰泾公路 161 号	腰泾村村委会
400	新桥镇	明中路 1800 弄	明中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01	新桥镇	莘松路 1500 弄	荣盛名邸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02	新桥镇	明中路 1010 弄	万科白马花园（北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03	新桥镇	明中路 999 弄	万科白马花园（南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04	新桥镇	明中路 1588 弄	沿海丽水馨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05	新桥镇	明中路 1777 弄	新弘国际城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06	新桥镇	茜浦路 651 弄	晨星西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07	新桥镇	新镇街 1058 弄	海派青城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08	新桥镇	新飞路 1751 弄	晨星东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09	新桥镇	新南路 1088 弄	丽水华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10	新桥镇	陈春公路 677 弄	金地都会艺境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11	新桥镇	陈春公路 555 弄	春华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12	新桥镇	明华路 1077 弄	象屿怡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13	新桥镇	明华路 1177 弄	象屿欣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14	新桥镇	明兴路 18 弄	金地双都汇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15	新桥镇	明中路 699 弄	龙祥家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16	新桥镇	莘砖公路 555 弄	英郡雷丁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17	新桥镇	明中路 1177 弄	达安圣芭芭花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18	新桥镇	新南街 301 弄	万宇阳光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19	新桥镇	新南路 501 弄	同润加州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20	新桥镇	茜浦路 600 弄	晨星四季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21	新桥镇	新南街 299 弄	华泽新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22	新桥镇	明兴路 29 弄	都会阳光嘉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23	新桥镇	新飞路 1999 弄	茜浦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24	新桥镇	场东路 168 弄	雅阁花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25	新桥镇	莘松路 1155 弄	雅仕轩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26	新桥镇	明兴路 528 弄	岛屿树雅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27	新桥镇	莘松路 1150 弄	龙祥公寓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28	新桥镇	明华路 366 弄	绿洲比华利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29	新桥镇	月台路 555 弄	新弘墅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30	新桥镇	新南街 350 弄	龙麒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31	新桥镇	新中街 199 弄	新乐名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32	新桥镇	九新公路 2335 弄	雅鹿新苑一期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33	新桥镇	陈春公路 851 弄	华兴一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34	新桥镇	明中路 275 弄	欣绿名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35	新桥镇	春九路 188 弄	伊莎士花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36	新桥镇	陈春公路 911 弄	新东苑二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37	新桥镇	新育路 750 弄	雅鹿新苑二期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38	新桥镇	明兴路 595 弄	聚丰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39	新桥镇	新中街 119 弄	新乐雅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40	新桥镇	陈春公路 951 弄	新东苑一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41	新桥镇	陈春公路 801 弄	华兴二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42	新桥镇	月台路 611 弄	弘公馆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43	新桥镇	新南街 250 弄	新桥商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44	新桥镇	场南路 1 弄	同润家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45	新桥镇	春九路 88 弄	乔爱别墅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46	新桥镇	新南街 439 弄	欣德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47	新桥镇	新北街 227 弄	民乐社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48	新桥镇	场西路 398 弄	阳光花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49	新桥镇	场东路 333 弄	百佳花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50	新桥镇	新南路 99 弄	雅仕居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51	新桥镇	月台路 500 弄	河谷 3 号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52	新桥镇	莘松路 999 弄	浅水湾花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53	新桥镇	新南路 1259 弄	意境雅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54	新桥镇	莘松路 1365 弄	新水桥公寓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55	新桥镇	陈春公路 198 弄	春源社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56	新桥镇	车新公路 2 号	上海家天下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57	新桥镇	春莘路 200 弄	云间水庄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58	新桥镇	陈春公路 881 弄	新东苑三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59	新桥镇	新北街 418 弄	新北街 418 弄、446 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60	新桥镇	场东路 66 号	场东公寓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61	新桥镇	莘松路 1111 弄	桃花源田庄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62	新桥镇	新南路 555 弄	同润别庄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63	新桥镇	陈春公路 2015 弄	陈春公路 2015 弄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64	新桥镇	九新公路 2600 弄	九新公路 2600 弄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65	新桥镇	明华路 888 弄	晶苑四季御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66	新桥镇	新站路 201 弄	白洋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67	新桥镇	新北街 118 弄	新北街 118 弄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68	新桥镇	场西路 155 弄	南场三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69	新桥镇	新南路 1298 弄	锦轩新墅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70	新桥镇	场西路 300 弄	南场一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71	新桥镇	新育路 509 弄	新育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72	新桥镇	新南街 625 弄	申新家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73	新桥镇	明中路 666 弄	乔爱庄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74	新桥镇	茜浦路 850 弄	晨星洋房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75	新桥镇	新站路 518 弄	明月清泉新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76	新桥镇	新镇街 99 号	九城家天下雅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77	新桥镇	新南街 555 弄	明月清泉南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78	九亭镇	涞亭南路 888 弄	颐景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79	九亭镇	涞亭南路 888 弄	启民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80	九亭镇	文浦路 100 弄	文浦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81	九亭镇	沪亭南路 1059 弄	九亭家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82	九亭镇	九亭大街 368 弄	国亭名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83	九亭镇	九亭大街 403 号	国亭三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84	九亭镇	虬泾路 99 弄	明珠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85	九亭镇	九亭大街 1000 号	龙庄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86	九亭镇	九亭西大街 1158 弄	龙洲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87	九亭镇	龙金路 180 弄	龙悦一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88	九亭镇	龙金路 278 弄	龙悦二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89	九亭镇	莘松路 1288 弄	绿洲长香岛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90	九亭镇	雪家桥路 1 号	象屿品城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91	九亭镇	九亭大街 671 弄	康亭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92	九亭镇	九亭大街 704 弄 1-30 号	亭中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93	九亭镇	盛富路 315 弄 5 号	盛富公寓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94	九亭镇	久富路 615 号	久富公寓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95	九亭镇	虬泾路 900 号	象屿都城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96	九亭镇	沪亭南路 299 弄	鑫山汇众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97	九亭镇	沪亭南路 751 弄	松沪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98	九亭镇	沪亭路 71 弄	天宝恬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499	九亭镇	九亭大街 506 弄	沪亭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00	九亭镇	九亭大街 586 弄	三元公寓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01	九亭镇	九亭大街 626 弄	亭福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02	九亭镇	沪亭南路 290 弄	繁荣苑 290 弄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03	九亭镇	沪亭南路 288 弄	繁荣苑 288 弄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04	九亭镇	沪亭南路 284 弄	繁荣苑 284 弄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05	九亭镇	沪亭路 240 弄	美丽星城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06	九亭镇	沪亭路 168 弄	沪亭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07	九亭镇	沪亭路 88 弄	九亭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08	九亭镇	雪家桥路 591 号	北场一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09	九亭镇	沪亭南路 1399 弄	北场二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10	九亭镇	九亭大街 868 弄	庄家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11	九亭镇	九亭大街 868 弄	庄家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12	九亭镇	沪亭路 181 弄	银杏山庄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13	九亭镇	涑坊路 1399 弄	茵芳小区北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14	九亭镇	九泾公路与涑演路交叉口西北 340 米	茵芳小区南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15	九亭镇	九亭九新公路 180 弄	云润家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16	九亭镇	伴亭路 855 弄	虹桥悦府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17	九亭镇	伴亭路 888 弄	象屿名城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18	九亭镇	九亭大街 1382 号	英国会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19	九亭镇	沪亭南路 208 弄	紫金花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20	九亭镇	沪亭南路 208 弄	悦景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21	九亭镇	花园路与淀浦河路交叉口西北 120 米	桃园别墅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22	九亭镇	沪亭南路 110 弄	桃园苑别墅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23	九亭镇	九亭大街 569 弄	桃园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24	九亭镇	九亭大街 525 弄	小商品市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25	九亭镇	中心路 275 弄	中心路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26	九亭镇	易富路 499 弄	久富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27	九亭镇	易富路 100 弄	易安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28	九亭镇	中心路 1450 弄	华庭茗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29	九亭镇	涑亭南路 1600 弄 1-128 号	黎星一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30	九亭镇	易富路 99 号	黎星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31	九亭镇	沪亭南路 501 弄 1-87 号	黎星苑二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32	九亭镇	九亭大街 473 弄 1-49 号	良隆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33	九亭镇	虬泾路 56 弄, 虬泾路 56 弄	国亭花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34	九亭镇	淀浦河路 399 弄	嘉富丽花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35	九亭镇	虬泾路 208 弄 1-32 号	国亭南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36	九亭镇	涑亭南路 599 弄 1-396 号	爱伦坡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37	九亭镇	顾戴路 3459 弄	爱伦坡三期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38	九亭镇	九亭大街 105 弄 1-272 号	上海诗林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39	九亭镇	涑亭南路 169 弄 1~151 号	半岛花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40	九亭镇	盛富路 180 弄	沧盛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41	九亭镇	同利路 116 弄 1-102 号	金汇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42	九亭镇	九新公路 179 弄	洋江唐顿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43	九亭镇	沪松公路 1519 弄	九久青年城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44	九亭镇	九新公路与沪松公路辅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	青春驿站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45	九亭镇	九亭大街 851 弄 1-53 号	富顿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46	九亭镇	九新公路 218 弄 1-13 号	复地九月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47	九亭镇	九新公路 333 弄	瀛华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48	九亭镇	九新公路 307 弄 22-35 号	开天公寓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49	九亭镇	九亭大街路 854 号	乳品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50	九亭镇	九新公路康亭小区西侧约 30 米	亭南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51	九亭镇	沪亭北路 1080 弄	亭北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52	九亭镇	虬泾路 189 弄	海德公寓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53	九亭镇	虬泾路 389 弄	绿宸家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54	九亭镇	九亭大街 317 弄 1-8 号	九亭教师楼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55	九亭镇	九亭大街 265 弄 1~162 号, 九亭大街 252 弄 1~91 号	新上海弄里人家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56	九亭镇	涑亭南路 558 弄 1~500 号	江南文化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57	九亭镇	涑亭南路 290 弄 1~170 号	新上海花园洋房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58	九亭镇	九新公路 76 号	嘉和阳光城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59	九亭镇	九新公路 28 弄	丽景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60	九亭镇	九新公路 10 弄	亭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61	九亭镇	沪松公路 1789 弄	九洲大唐花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62	九亭镇	沪松公路 1801 弄	夏州花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63	九亭镇	涑亭南路 289 弄	兴联中心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64	九亭镇	蒲汇路 85 弄 1-60 号。	周家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65	九亭镇	上海伴亭路 218 弄 1-24 号	伴亭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66	九亭镇	九亭大街 100 弄 1-38 号	兴苑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67	叶榭镇	张星路 2 号	金家村村卫生室
568	叶榭镇	同建村 541 号马路对面	同建村村卫生室
569	叶榭镇	塘家浜公路与普庄公路交叉口东 20 米	东石村村卫生室
570	叶榭镇	孟溪路新叶小学南侧约 60 米	兴达村村卫生室
571	叶榭镇	东勤公路 588 号	东勤村村卫生室
572	叶榭镇	杨典公路 688 号	堰泾村村卫生室
573	叶榭镇	车亭公路 1098 号	团结村村卫生室
574	叶榭镇	张米公路四村村老年活动室	四村村村卫生室
575	叶榭镇	西塘田 588 号旁边	井凌桥村村卫生室
576	叶榭镇	松卫北路华梅科技园北 350 米	大庙村村卫生室
577	叶榭镇	竹亭南路与马桥支路交叉口往东约 90 米	马桥村村卫生室
578	叶榭镇	利民东路与亭浦路交叉路口往	八字桥村村卫生室

		西南约 60 米	
579	叶榭镇	竹亭路 858 号往北约 60 米	徐姚村村卫生室
580	叶榭镇	强恕路 80 弄	强恕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81	叶榭镇	叶政路 738 弄	世纪三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82	叶榭镇	叶政路 765 弄	世纪四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83	叶榭镇	叶校路 355 弄	新源人家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84	叶榭镇	叶政路 968 弄	文叶新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85	叶榭镇	叶政路 518 弄	世纪一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86	叶榭镇	叶政路 628 弄	世纪二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87	叶榭镇	镇西路 5 弄	镇南人家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88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800 弄	白洋苑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89	岳阳街道	松乐路 88 号	樟馨家园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90	岳阳街道	松汇西路戴家浜小区	五支弄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91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18 弄	谷水苑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92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30 弄	方舟园三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93	岳阳街道	谷阳北路 46-8 号	凤凰小区东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94	岳阳街道	普照路 75 弄	普政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95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80 弄、荣乐中路 86 弄、 谷阳北路 525 弄	高乐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96	岳阳街道	谷阳北路 155 号	黑鱼弄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97	岳阳街道	南埭路 180 弄	庐秀新苑东区居委会
598	岳阳街道	松汇中路 351 弄	天汇佳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599	岳阳街道	景德路 37 弄 6 号	景德路居委会居委会
600	岳阳街道	乐都路 296 弄	南九峰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01	岳阳街道	中山二路 125 弄	南龙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02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228 弄	北九峰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03	岳阳街道	汇泉路 80 弄	荣景苑 A 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04	岳阳街道	人民南路 49 弄	汇民轩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05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390 号	民乐小区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06	岳阳街道	乐都路 355 弄	人乐小区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07	岳阳街道	松汇中路 971 弄	荣汇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08	岳阳街道	荣乐小区	荣乐小区居委会
609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835 弄	松乐苑居委会
610	岳阳街道	乐都支路 85 弄	嘉禾名邸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11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5 弄	通波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12	岳阳街道	人民北路 71 号	松石苑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13	岳阳街道	乐都路 411 弄	西林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14	岳阳街道	松汇中路 518 号	云间名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15	岳阳街道	松汇中路 371 号	松汇小区（南园子）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16	岳阳街道	谷阳北路 98 号	谷北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17	岳阳街道	松汇中路 1101 弄五支	仓城七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18	岳阳街道	菜花泾与乐都路交叉口南 160 米	菜花泾 25 弄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19	岳阳街道	谷阳北路 526 弄荣乐路 17 弄	方舟园四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20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120 号 120 弄	华中公寓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21	岳阳街道	松汇中路 939 弄	平安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22	岳阳街道	人民南路 15 号	河畔雅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23	岳阳街道	西林北路 889 号	松乐南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24	岳阳街道	中山二路 182 弄	北龙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25	岳阳街道	谷阳北路 158 弄	通乐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26	岳阳街道	西新桥路 124 弄	西新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27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800 弄	白洋苑东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28	岳阳街道	乐都支路 72 号	凤凰西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29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80 弄、荣乐中路 86 弄、 谷阳北路 525 弄	高乐小区居委会
630	岳阳街道	乐都路 296 弄	南九峰居委会
631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228 弄	北九峰老年活动室
632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390 号	民乐小区东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33	中山街道	蓝天新村一期	蓝天新村一期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34	中山街道	蓝天新村二期	蓝天新村二期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35	中山街道	荣乐东路 2055 弄	舜龙公寓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36	中山街道	松东路 193 弄	蓝天二村居委会底楼大厅
637	中山街道	松东路 193 弄	蓝天二村东二门物业站
638	中山街道	松东路 193 弄	蓝天二村东大门
639	中山街道	松东路 80 弄	松东路 80 弄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40	中山街道	苗盛路 33 弄 17 号	愉光苑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41	中山街道	环城路 450 弄	东外苑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42	中山街道	荣乐东路 1763 弄	蓝天东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43	中山街道	荣乐东路 1879 弄	爱丽雅花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44	中山街道	松东路 180 弄	耀江花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45	中山街道	环城路 886 弄	同济城市雅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46	中山街道	荣乐东路 2351 弄	荣乐东路 2351 弄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47	中山街道	环城路 886 弄 31 号	同济城市雅筑居委会大厅
648	中山街道	松汇东路 115 弄	茸南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49	中山街道	松金公路 10052 弄	申和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50	中山街道	松汇东路 291 弄	南良苑幸福小屋
651	中山街道	沪松路荣都 11 弄	荣都 11 弄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52	中山街道	沪松路荣都 17 弄	荣都 17 弄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53	中山街道	沪松路荣都 20 弄南门	荣都 20 弄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54	中山街道	环城路 78 号	环城新村居委会底楼大厅
655	中山街道	东外街 36 弄	东外街 36 弄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56	中山街道	环城路 326 弄	环城路 326 弄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57	中山街道	中山东路 70 弄	森活小区居委会底楼大厅
658	中山街道	中山东路 70 弄	森活小区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59	中山街道	中山东路 180 弄	中山东路 180 弄平西分站
660	中山街道	中山东路 17 号	白云新村西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61	中山街道	中山东路 17 号	白云新村白云居委会
662	中山街道	迎宾路 2 号	方东居委会方东居委会大厅
663	中山街道	中山东路 135 弄	方东小区北 2 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64	中山街道	中山东路 135 弄	方东小区老年活室老年活动室
665	中山街道	中山东路 165 弄	方西小区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66	中山街道	中南路 88 弄	经幢小区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67	中山街道	松汇东路 350 弄	红宾苑小区小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68	中山街道	茸梅路 200 号	天虹四村西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69	中山街道	茸梅路 110-178 号天虹二村小 区	天虹二村西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70	中山街道	茸龙路 2106 号天虹三村小区	天虹三村西区北 2 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71	中山街道	茸平路 288 弄	茸平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72	中山街道	光星路 580 弄	茸北苑南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73	中山街道	大塔路 699 弄	光星华府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74	中山街道	光星路 1855 弄	红树湾上坤红树湾物业大厅
675	中山街道	淡家浜街 99 弄	信达蓝爵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76	中山街道	淡家浜街 99 弄	信达蓝爵居委会服务大厅
677	中山街道	茸惠路 758 弄	中山文化苑二期南区南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78	中山街道	茸惠路 758 弄 34 号	中山文化苑二期南区居委会一楼服务大厅
679	中山街道	茸惠路 858 弄	中山文化苑二期北区北区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80	中山街道	茸惠路 1100 弄	中山文化苑一期居委会底楼大厅
681	中山街道	茸惠路 1166 弄	茸惠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82	中山街道	辰花路 251 弄	花桥新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83	中山街道	辰花路 839 弄	莱顿小城居委会底楼大厅
684	中山街道	辰花路 839 弄	莱顿小城物业
685	中山街道	淡家浜街 88 弄	万科梦想派物业
686	中山街道	淡家浜街 88 弄	万科梦想派物业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87	中山街道	茸盛路 299 弄	星樾云涧物业
688	中山街道	长水街 277 弄	信达仁泰苑监控室
689	中山街道	茸凯路 300 弄	绿地依翠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90	中山街道	长水街 277 弄	信达仁泰苑物业大厅
691	中山街道	茸树路 600 弄	恒大帝景监控室
692	中山街道	茸树路 500 弄	茸鑫佳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93	中山街道	茸惠南路 58 弄	恒都云湾园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94	中山街道	茸龙路 257 弄	大江苑物业
695	中山街道	沪松路 255 弄	光星苑物业
696	中山街道	五昆路 161 弄	天虹五村门口活动室
697	中山街道	天虹六村	天虹六村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698	中山街道	五昆路 88 弄	云著苑云著 2 号楼底楼老年活动室
699	中山街道	茸盛路 99 弄	金地丰盛道居委会一楼服务大厅
700	中山街道	茸盛路 99 弄	金地丰盛道南门门卫门外门口外墙

注：该清单为预排，根据现场情况及工作需要，实际安排可作微调，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